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補充通函

###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及
- (3) 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1)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2)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3)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4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6頁至第76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建泉融資函件.....	4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7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83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36%的股份；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鋁集團(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繼續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保理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現有保理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釋 義

「保理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保理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中鋁集團互相提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1)重續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2)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3)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各交易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期限五十年，至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石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設計、施工和 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建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余德輝先生(董事長)  
盧東亮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9樓

敬啓者：

補充通函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及
- (3) 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1)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2)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及(4)有關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本公司自設立起已經並將繼續與中鋁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重續與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除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外)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下一個三年期間持續進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中，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

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2.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 (i)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託兒所、幼兒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價格釐定：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可比的市場價格進行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a)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環、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b)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原鋁、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c)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達到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要求前，中鋁集團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

## 董事會函件

---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相同業務的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費、人工成本及安全費用等)，再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的5%(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地，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及
- (2)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鋁集團向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公司價格。

由於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礦石價格較市場價格更為優惠，而合營礦所提供的礦石價格亦不會高於中鋁集團向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公司價格，故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是合理的。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  
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 價格釐定： 工程設計：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  
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  
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  
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  
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  
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  
理幅度內。

*施工和監理服務*：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税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方式： 一般須(a)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c)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五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當時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本公司可持續從中鋁集團租賃相關土地(該等土地全部位於中國)，以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之用。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固定資產： 訂約方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固定資產。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兩年進行調整，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訂約方亦會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 董事會函件

### 3.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支出交易：</b>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 協議	307	550	327	550	154	55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2,223	5,900	5,198	6,420	1,420	6,950
(c) 礦石供應協議	66	360	49	360	13	36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 供應協議	1,525	6,500	1,205	10,000	1,175	10,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435	1,200	412	1,200	220	1,2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75	110	63	110	2	110
<b>收入交易：</b>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0,938	14,100	11,194	15,300	5,715	16,4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33	100	41	100	19	100
(g) 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	97	300	77	400	46	500

## 董事會函件

### 4.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與中鋁集團擬重續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支出交易：</b>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500	500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8,600	9,300	10,000
(c) 礦石供應協議	360	360	36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9,500	13,100	8,3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500	500	5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200	200	200
<b>收入交易：</b>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7,700	19,100	20,7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100	100	100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業務發展需求以及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釐定，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分析如下：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減少大約9%，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繼續加快附屬企業社會生活後勤服務的社會化改革步伐，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有所減少；(ii)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內部成本控制，降低服務成本，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有所減少。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升高大約28%、36%及44%，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該協議項下因新增或預計新增海外平台、環保等服務業務，相關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每年將預計發生人民幣10億元；(ii)隨著國內經濟逐步恢復，物價總水平及人工成本的增長，將增加中鋁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因而預計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每年將有8%左右的交易金額增長。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及人民幣207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逐年增加大約8%，主要基於以下理由：隨著國內經濟逐步恢復，物價總水平及人工成本將有所增長，將增加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因而預計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每年將有大約8%的交易金額增長。

**(c) 礦石供應協議：**

礦石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6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基本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將從中鋁集團採購的礦石產品的數量基本保持穩定。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億元、131億元及8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所變動。上述年度上限是根據本公司目前正在建設的主要項目及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啟動的更新改造等常規項目的整體預算而確定。本公司目前的在建項目主要包括廣西華昇氧化鋁及配套項目、幾內亞Boffa鋁土礦項目、內蒙古華雲項目等。此外，隨着國內經濟的恢復，本公司亦有其他多項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預計於未來三年開展。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有多個在建項目及擬建項目將於未來三年持續開展及開工建設，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就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所約定的價款支付方式，項目建設期間所需支付的價款要遠大於項目開工前及完工時所支付的價款，因此，按照項目建設週期，對前述項目的投入將在二零二零年達到峰值，故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顯著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另外，由於本公司目前的在建項目將持續開展，擬建項目也將於未來三年陸續開工建設，同時，因部分在建項目及擬建項目的建設投資額較大，未來三年項目總體投資規模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因此，鑒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亦有部分項目處在投入較大的建設期間，且受總體投資規模增加影響，故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亦較以往年度的實際支出有所增加。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下降大約58%，主要原因是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內部成本控制，降低租金成本，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有所減少。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增加大約82%，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並表企業將增加較多的租賃業務需求。新增或計劃新增併表企業主要包括：(1)貴州華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冶煉產品及相關金屬、鋁錠的生產及銷售、鋁加工產品銷售、炭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2)山西中鋁華潤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局域電網建設和運營、生產和銷售鋁、鋁合金、炭素相關製品、加工和銷售煤炭等；(3)廣西華磊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生產、鋁材深加工、火力發電、煤炭生產和經營等業務。本公司於未來三年亦可能會新增其他併表企業。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中鋁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本集團在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需求保持穩定。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致性。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5.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繼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1)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2)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助本集團項目開發建設及業務發展；(3)本集團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支出交易；及(iv)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各自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及(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及(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訂約方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6.36%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三. 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現有保理合作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保理重新訂立保理合作協議。

### 2. 保理合作協議

####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 2.3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4 協議生效

保理合作協議經各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經各方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5 保理融資服務

中鋁保理同意按照保理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以轉讓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本公司將其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保理，從中鋁保理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保理或由本公司向中鋁保理回購應收賬款。

在遵守保理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應分別就相關具體的保理項目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保理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2.6 融資額度

在保理合作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

### 2.7 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項目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方支付、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雙方共同支付。

### 3. 保理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潛在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將保理合作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0億元，即在保理合作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本集團於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

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中鋁保理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賬款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4,186,536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4,311,997千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111,534千元；及
- (iii)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需求。通過應收賬款保理融資服務，本集團能夠有效盤活賬面應收賬款，減輕企業應收賬款的管理負擔，實現對流動資金的有效補充，減少壞賬損失、降低經營風險，改善企業的財務結構；同時，亦可以滿足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保理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本集團與中鋁保理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鑒於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建議上限受應收賬款金額影響，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應收賬款金額會有所增加，故本集團對保理融資服務的需求相比以往年度也會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中鋁保理存續保理業務每日最高餘額釐定為

---

## 董事會函件

---

人民幣30億元。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保理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保理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現有保理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保理業務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上限為人民幣13億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現有保理合作協議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與中鋁保留存續保理業務實際最高餘額(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1億元，未超逾現有保理合作協議項下的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保理合作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的報價。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保理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4. 訂立保理合作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的現有保理合作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保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保理合作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鋁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保理合作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釐定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保理合作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建議上限的訂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訂立的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的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保理的資料*

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帳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帳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帳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

## 四. 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3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4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公司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直租、售後回租：  
(1)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公司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公司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2)售後回租即本公司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本公司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公司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 2.5 融資額度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公司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融資餘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 2.6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 2.7 租賃物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本公司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所有權。

### 2.8 協議生效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各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及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在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擬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餘額(即建議上限)仍然訂為人民幣100億元，即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融資餘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融資租賃期內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建議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鋁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本集團目前有多個在建及規劃中的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資金預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保持對該等項目的持續投入，未來資本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34億元，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5倍以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鋁租賃的融資每日餘額的最高值。鑒於融資租賃需求受資產規模影響，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對上述項目的持續投資及資產形成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的需求相比以往年度也會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每日餘額釐定為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服務方式靈活、融資成本低、收回資金快，因此由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融資租賃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亦屬於相對普遍的融資方式。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

## 董事會函件

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融資租賃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 (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註：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4.75%；
-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及

- (iv) 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融資餘額的增長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2.02億元。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未超逾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實。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4.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

## 五.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鑒於劉才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董事。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朱潤洲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朱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潤洲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朱先生在能源、發電廠技術、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後擔任甘肅靖遠發電廠燃料分場檢修主任、運行主任、主任，甘肅靖遠發電廠副總工程師、檢修部主任、維修一部主任兼甘肅光明監理工程公司華明分公司經理，甘肅靖遠第一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職工持股會常務理事長、副總經理兼白銀華電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電凱里發電廠廠長，國電都勻技改項目籌建處主任，國電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國電雲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兼國電電力宣威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國電廣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鋁能源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副總經理，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鋁新疆鋁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鋁新疆鋁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朱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七屆董事會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朱先生的薪酬。

### 六.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變動。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劉祥民先生(「劉先生」)的書面辭呈，因工作調動，劉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的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的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後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該辭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此對劉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鑒於劉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監事。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建議，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葉國華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葉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葉先生的簡歷如下：

葉國華，50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葉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葉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先後擔任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煉油廠財務處處長，中國石化股份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葉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葉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七屆監事會止。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葉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葉先生的薪酬。

###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向各股東派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回執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19,610,988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12,816,939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61,2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6%，將就批准有關(i)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ii)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iii)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各交易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八.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4至4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6至76頁的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2)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3)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載列的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九.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 及**
- (3) 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46至76頁的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4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2)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3)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4)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在本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詳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1)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2)與中鋁保理訂立保理合作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及(3)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下文列示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支出交易；
- (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收入交易；
- (i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支出交易；
- (iv) 貴公司與中鋁保理訂立的現有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 貴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不可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保理合作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

---

## 建泉融資函件

---

團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中鋁保理、中鋁租賃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之假設進行估計，且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與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及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056,113	180,080,750	144,228,916
本期／本年利潤	1,360,713	2,363,949	1,221,373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01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約24.9%。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於該回顧年度內，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億元，大幅增加約93.6%。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導致 貴公司主要產品毛利大幅增加。



誠如董事告知，未來，貴公司將乘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東風，致力於推進扭虧脫困、轉型升級、改革發展各項工作。貴公司致力於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堅持以延伸產業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為發展方向，確立了「科學掌控上游，優化調整中游，跨越發展下游」的總體思路，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加快實施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加大國際產能合作，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堅定不移地做強做優做大。

###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曾於貴公司成立時向貴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有關中鋁保理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價、相關諮詢服務。

#### *有關中鋁租賃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

### 鋁行業概覽

#### 產品應用

鋁產業鏈主要由四部分組成：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原鋁生產及鋁加工。第一部分為鋁土礦開採，其後為鋁土礦提純生產氧化鋁，以及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生產原鋁。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材料、鋁合金及鋁粉。根據應用情況，氧化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用作電解生產金屬鋁的原料，稱為冶金級氧化鋁，另一類用於其他領域的非冶金級氧化鋁。在氧化鋁產品中，冶金級氧化鋁佔總產量的主要部分，而非冶金級氧化鋁僅佔一小部分。

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原鋁的主要原料，因此其需求與原鋁的需求密切相關。由於具有輕質、導電性、導熱性、可塑性、耐腐蝕性等優異特性，原鋁廣泛用於交通運輸、建築、包裝、房地產、航空航天工業等眾多行業。因此，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對鋁及鋁相關產品存在大量需求。

#### 中國國內的供需趨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公佈的統計數據，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產量每年都在增加，且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產量的增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達到峰值，同比分別增長約33.2%及54.3%。二零一一年以後，由於鋁行業產量下降及新產能滯後，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整體產量增長呈下降趨勢。二零一五年底，由於持續虧損，中國的鋁業公司甚至開始大規模減產。由於減產，二零一六年中國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產量僅分別增長約3.9%及3.3%，均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低增長率。

另一方面，中國的原鋁消耗量從二零零一年的約36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28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所屬機構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告，估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原鋁消耗量將達到約3,540萬噸，較上年增長約7.9%。

### 定價及技術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鋁行業產能大幅增加。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產能分別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080萬噸及約85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890萬噸及約6,970萬噸，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儘管中國的原鋁消耗亦顯著增加，但在供大於求的背景下，加上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下滑的影響，國內鋁價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持續下跌。到二零一五年底，原鋁價格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9,620元，造成全行業虧損。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及供給側改革的推進，鋁價逐步回升。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告，二零一七年國內及國際鋁價均大幅上漲。二零一七年LME三月期鋁均價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3.3%，二零一七年上海期貨交易所三月期鋁均價較二零一六年上漲約21.2%。

目前，中國鋁行業已具備成熟的生產工藝，基本與國際水平相當。根據國際鋁業協會的數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原鋁冶煉能耗水平及冶金級氧化鋁精煉能耗水平不斷降低，提高了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二零一六年，國內原鋁冶煉能耗水平及冶金級氧化鋁精煉能耗水平均低於世界平均水平。

### 生產成本

根據中信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佈的有色金屬研究報告，中國山西省蘊藏著豐富的鋁土礦資源，其鋁土礦儲量約佔中國總儲量的14%。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山西省政府開展礦區管理工作，不符合規定的鋁土礦已停業整頓。因此，該地區的鋁土礦產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中國主要氧化鋁生產地區的礦區環保修復影響鋁土礦及氧化鋁的供應；國外氧化鋁短缺推動的出口需求導致中國氧化鋁需求增加。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鋁土礦開採成本及氧化鋁價格預計將進一步上漲。二零一七年，國內冶金級氧化鋁價格已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3,700元，自年內前期價格低谷上漲約60%。整體上看，採礦企業及氧化鋁生產商均對鋁土礦供應表示擔憂，預計供應的緊張態勢將會加劇，氧化鋁價格將進一步上漲。

### 有利的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行業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政策法規，主要包括《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2009)、《鋁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公告2013年第36號)、《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9) 38號)、《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 41號)、《關於印發〈清理整頓電解鋁行業違法違規項目專項行動工作方案〉的通知》(發改辦產業(2017) 656號)及《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環大氣(2017) 29號)。上述政策法規旨在消除落後產能、優化節能減排，鼓勵鋁業公司進行兼併重組，有利於中國鋁行業整體的健康、有序及長遠發展。

### 2.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以(i)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生產管理；及(ii)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從而規避市場波動風險。

與中鋁集團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藉此， 貴集團可以(i)按正常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貴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 建泉融資函件

---

### 交易性質：

-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環、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原鋁、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價格釐定：

-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ii)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即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正常利潤率且不超過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iii)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即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正常利潤率且不超過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i) *產品*：

-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 貴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即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正常利潤率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供電：按照政府定價，即各省物價局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



-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即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正常利潤率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i)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ii)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建泉融資函件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就類似性質的交易索要並獲得合共約三十份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為適當及充分。經過比較，吾等發現，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價格水平、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基本一致。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就類似性質的交易索要並獲得合共約四十五份樣本：(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接受方)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接受方)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為適當及充分。經過比較，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價格水平、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等)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吾等注意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很大程度上乃經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依據成本加成定價法(據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不同類型原材料的成本，而合理利潤則不超過該等成本的5%)(反之亦然)。吾等就該成本加成定價法與董事進行進一步討論，並自 貴公司取得其相關內部控制文件以證明該定價基準已正式獲 貴集團採納。為評估5%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通過互聯網進行獨立研究，及吾等注意到，誠如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86)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名為「有色金屬行業深度報告」的研究報告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名為「二零一七年有色金屬行業運行情況及二零一八年工作考慮」的研究報告所述，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及鋁業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約為3%-4%之間及3%。經董事確認，成本加成定價法項下之5%利潤率僅為一個上限，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利潤率將取決於其各自性質，且通常情況下將不超過5%。因此，上述5%利潤率上限被視為可接受。

##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支出交易總額	2.223	5.198	1.420	8.6	9.3	10.0
收入交易總額	10.938	11.194	5.715	17.7	19.1	20.7

人民幣(十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至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該協議項下因新增或預計新增海外平台、環保等服務業務，相關交易金額在未來三年每年將預計發生人民幣10億元；及(ii)隨著國內經濟逐步恢復，物價總水平及人工成本的增長，將增加中鋁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因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將有8%左右的交易金額增長。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達至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隨著國內經濟逐步恢復，物價總水平及人工成本將有所增長，將增加貴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因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將有大約8%的交易金額增長。

---

## 建泉融資函件

---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億元，躍升約133.8%。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就已佔二零一九年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大半，約為60.4%。吾等自向 貴公司索要之資料中留意到， 貴公司已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開展環保及其他服務業務，因此，有關交易亦會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支出交易。倘同時將預計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新增加或預計新增加的海外平台、環保等服務業務考慮進來，就已經佔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約72.1% (即(人民幣52億元+人民幣10億元) / 人民幣86億元)。就收入交易而言，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過往金額於二零一九年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佔比過半，約為63.2%。

誠如本意見函「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得益於穩定增長的中國經濟及供給側改革，鋁價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回暖並於二零一七年大幅上漲，冶金級氧化鋁(生產原鋁的原料)的價格亦較其二零一七年最低價大幅增長約60%，預期鋁行業的供應緊張問題將會加劇。此外，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名為「二零一七年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人民幣74,318元」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城鎮僱員的平均年薪不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中國城鎮僱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74,318元，較上一年增長約10.0%。鋁價、冶金級氧化鋁價格及人力成本上升可能使得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及支出交易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每年約有8%的預期交易金額增長(乃基於物價水平及人工成本上漲情況預測)屬合理。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慮及支出交易最高人民幣100億元之建議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7億元之銷售成本總額中佔比僅為約6.0%，而收入交易最高人民幣207億元之建議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1億元之營業收入總額中佔比僅為約11.5%，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且由於 貴集團能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董事認為，續訂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同時亦有利於 貴集團項目推進、施工及業務發展。

由於與中鋁集團續訂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貴集團得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 (2)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 價格釐定：**
- 工程設計：* 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採用的招投標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 施工和監理服務：* 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採用的招投標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 其他相關服務：* 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一般須(i)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iii)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支付條款。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盡可能就類似性質的交易索要並獲得合共約三十五份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為適當及充分。經比較上述發票／合約，吾等注意到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總體一致。此外，由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標準主要根據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採用的招投標方式釐定，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招投標流程的文件。各投標人均按照相關招投標流程，根據主要篩選標準(如資質、經驗及投標價)公平競標。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泉融資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支出交易總額	1.525	1.205	1.175	9.5	13.1	8.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慮及，於未來三年，除部分項目屬過去三年已經開展的後續項目之外，隨著國內經濟的恢復，貴集團仍將繼續開展新的更新改造等常規項目，並預計在未來三年內陸續完工。相關項目主要包括廣西華昇氧化鋁及配套項目、幾內亞鋁土礦礦山項目、內蒙古華雲項目三期等。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貴集團主要項目連同在建及擬於未來三年動工的更新改造等常規項目(「**主要項目**」)的施工相關資料及整體預算計劃。經董事告知，考慮到貴集團投入主要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成本)有望高於其過去所開展項目，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往金額。除上述廣西華昇氧化鋁及配套項目、幾內亞鋁土礦礦山項目、內蒙古華雲項目等項目外，吾等注意到主要項目亦包括其他七個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主要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7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09億元。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列示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基於其各自施工計劃的預計投資總額明細(「**投資明細**」)。吾等研讀投資明細後注意到根據主要項目施工計劃貴集團主要項目的投資總額



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峰值。經董事告知，於施工期間 貴公司就主要項目應付中鋁集團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相關服務費將高於該等項目的啟動階段和完工後，因為施工期間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更大。根據各主要項目的施工計劃，預計資金投入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峰值；因此，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的金額最高。

經慮及(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就主要項目之未來預算總投資而合理釐定；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1億元)僅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成本(人民幣1,657億元)的7.9%。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保理合作協議

##### 保理合作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業務的持續開展，提供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益最大化。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增長約9.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約28.9%。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數額可觀，且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從而釋放多餘資金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保理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建泉融資函件

---

### 保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保理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保理融資服務：** 中鋁保理同意按照保理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具體而言， 貴公司以轉讓應收賬款的方式取得資金，即 貴公司將其擁有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鋁保理，從中鋁保理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中鋁保理或由 貴公司向中鋁保理回購應收賬款。

在遵守保理合作協議的前提下， 貴公司與中鋁保理應分別就相關具體的保理項目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保理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中鋁保理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

貴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服務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方支付、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雙方共同支付。

## 建泉融資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以下樣本：(i) 貴集團與國內其他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訂立的過往保理合約（「可資比較保理合約」）；及(ii) 貴集團與中鋁保理根據現有保理合作協議訂立的保理合約（「關連保理合約」）。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過去 貴集團僅委聘過中鋁保理為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因而並無可資比較保理合約，因此吾等僅能獲取關連保理合約。基於吾等對關連保理合約的審閱及根據保理合作協議，(i)中鋁保理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及(ii) 貴公司與中鋁保理將根據具體保理服務的實際情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吾等認為，保理合作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i) 貴集團於現有保理合作協議項下與中鋁保理存續的保理業務實際最高餘額；及(ii) 貴集團於保理合作協議項下與中鋁保理存續的保理業務餘額的建議上限(包括保理款、保理費及保理手續費)：

	保理業務實際最高餘額	建議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即現有保理合作協議日期)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總額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誠如本意見函「保理合作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分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增長約9.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約28.9%。

經考慮：

- (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增長情況；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於貴集團於同一日期現金結餘總額的佔比相當大，因此，保理合作協議對貴集團有益，其有助於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從而釋放多餘資金滿足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
- (iii) 誠如本意見函「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鋁行業前景總體樂觀。在此環境下，對保理融資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以滿足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
- (iv)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到，基於中鋁保理現時法定註冊資本及其外部銀行借款資源的規模，其本身資本資源充足，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接受方提供不少於人民幣85億元的保理融資服務，其中，人民幣30億元將根據中鋁集團的內部政策分配予貴集團，

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保理合作協議項下與中鋁保理存續的保理業務餘額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鋁租賃為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貴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貴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貴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進一步討論，吾等瞭解到，在當前形勢下，商業銀行對電解鋁公司、煤炭公司及新成立公司的信貸政策收緊，通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貴集團能夠自中鋁租賃為其業務運營獲得其他資金來源。實際上，吾等亦自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知悉，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具有通過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進行融資租賃以獲得資金的作法。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其與貴集團的共同控制關係及其對貴集團業務的深入理解，中鋁租賃可以根據貴集團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貴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貴公司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 建泉融資函件

---

###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貴公司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直租、售後回租：(1)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 貴公司所需新設備租賃給 貴公司使用， 貴公司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 貴公司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及(2)售後回租即 貴公司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 貴公司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 貴公司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與氧化鋁、電解鋁、礦採、能源電力等有關的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 貴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 建泉融資函件

**租賃資產法定  
所有權及回購：** 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貴公司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法定所有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並獲得合共約四十份樣本：(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就類似租賃資產(即與氧化鋁、電解鋁、礦採、能源電力等相關的裝備)訂立的過往融資租賃合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合約」)；及(ii) 貴集團與中鋁租賃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關連融資租賃合約」)。吾等認為上述樣本數量為適當及充分。根據吾等對所述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下文詳述的其主要條款相似：

- (i) 「所有權」，即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於整個租賃期間應歸出租人所有。
- (ii) 可資比較融資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包括(1)利率；(2)手續費；及(3)按金；而關連融資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1)利率；及(2)手續費(有或無(3)按金)，其總額不得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

就(1)利率而言，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吾等瞭解到，於實踐中，該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就(2)手續費而言，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於實踐中，該手續費通常屬一次性及／或預付及／或固定性質，應參考(其中包括)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或倘可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就有關服務不時公佈的適用費率)釐定。

- (iii) 可資比較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購買權」(於承租人已履行其於租賃期間的所有義務且租賃期間屆滿後)的購買價介乎零至人民幣100元；而關連融資租賃合約規定，承租人有權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 建泉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誠如可資比較融資租賃合約規定，貴公司須自其控股股東獲得擔保及／或提供介乎租賃金額1.5%至7%的按金，其將增加貴公司的融資成本，而中鋁租賃通常不要求該等擔保及／或按金。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上限

下表列示(i) 貴集團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中鋁租賃獲得的實際最高融資餘額；及(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餘額建議上限(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

	實際最高融資餘額	建議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即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的生效日期)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總額	人民幣32.02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瞭解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融資租賃應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就此而言，董事告知吾等，鑒於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其預計礦採、氧化鋁及能源電力工程等建設投資持續增加，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將大幅增加。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當前融資市場狀況、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的潛在調整將影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此外，於釐定建議上限時，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融資餘額增長的意外波動採納大約5%的緩衝。



經考慮：

- (i) 本意見函「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由於鋁行業前景總體樂觀，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 (ii)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指導意見，旨在到二零二零年顯著提高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
- (iii)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審閱，貴集團的機器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34億元，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00億元的5倍以上。因此，貴集團持有充足的機器設備價值以支持其於未來年度可能向中鋁租賃要求的預計最高融資餘額；及
- (iv)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到，基於其現時法定註冊資本及其外部銀行借款資源的規模，中鋁租賃本身資本資源充足，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接受方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45億元的融資租賃服務，其中人民幣100億元將根據中鋁集團的內部政策分配予貴集團，

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餘額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保理合作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保理合作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作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

---

## 建泉融資函件

---

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亦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貴公司有關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沒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保理合作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並獲得(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報告；(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i) 貴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年度審核意見；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述報告／確認函，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管，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保理合作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機構融資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作為個人權益持有的本公司A股數目	身份
蔣英剛	執行董事	10,000股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兩名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兩位監事劉祥民先生、王軍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總裁、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監事除外)或其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 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中鋁集團	A股	5,258,334,988(L)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 公司權益	47.98%(L)	35.28%(L)
	H股	161,276,000(L) <sup>附註1</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	4.09%(L)	1.08%(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31,677,682(L) <sup>附註2</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投資 經理/持有股份的保 證權益的人/核准借 出代理人	5.87%(L)	1.55%(L)
		30,025,297(S) <sup>附註2</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	0.76%(S)	0.20%(S)
		183,135,805(P)	核准借出代理人	4.64%(P)	1.23%(P)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 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275,175,500(L) <sup>附註3</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	6.98%(L)	1.85%(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196,017,100(L)	投資經理	4.97%(L)	1.32%(L)
BlackRock, Inc.	H股	286,448,332(L) <sup>附註4</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	7.26%(L)	1.92%(L)
		1,814,000(S) <sup>附註4</sup>	控制的公司權益	0.05%(S)	0.01%(S)

(L)字母「L」代表好倉。

(S)字母「S」代表淡倉。

(P)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5,012,816,939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原山西鋁廠)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161,276,000股H股權益(由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此等權益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3,325,47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5,558,455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此等權益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一家公司直接持有。
4.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68,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304,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總裁及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擔任董事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包括該日)的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同意書；
- (4) 有關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首份協議、有關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5) 現有保理合作協議及保理合作協議；及
- (6)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3.63%的股份)提出兩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潤洲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葉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